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查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然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王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